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31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02月21日(星期三) 下午2時30分

地　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榮璋、林郁容、紀惠容、張菊芳、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李鴻鈞、林文程、林國明、范巽綠、浦忠成、高涌誠、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賴振昌、鴻義章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高雄市發生1名男子疑似因噪音問題，在孩童面前砍死其雙親事件，詎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僅確認孩童無需安置後即離去，疑未妥適協處孩童心理創傷；另檢警單位多次詢問孩童事發經過，疑未踐行減述程序，均損及權益等情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列入本會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報載，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一再重申社福機構不得要求社工回捐薪資，卻誤將舊版之該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提供各地方社政單位，恐影響案件之處理等情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防疫政策溝通暨媒體通路集中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該署未能審酌COVID-19疫情之嚴重性，詳實規劃採購金額，以致原採購案或後續擴充採購案簽約後，須以契約變更方式大幅提高契約金額等情一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自日本茨城縣進口之綠茶粉，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出含有微量輻射物質，雖未逾法規標準，疑有影響國人健康等情1案，報請 鑒察。

決定：本件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函送審計部陳報之「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原函印附)。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林郁容委員審查，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二、密不錄由。

三、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委員112年2月17日巡察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現階段自閉症障礙者，欠缺社區支持資源及安置資源不足，照顧者僅能將其送入全日型機構，惟機構不當對待身心障礙者的事件時有所聞。究主管機關是否提供充足的資源來保障障礙者及其家屬的基本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2社調1) (112社正1)。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積極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五、法務部、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高雄市○○家園，提供弱勢族群（含身心障礙者）住宿及照顧，無照顧機構立案，於108年8月發生住民遭志工以衛生紙塞住嘴巴致死案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認該家園係住民共生互助居住模式，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3條相關規定，然經檢舉有匯款事實及實際照顧收容者情事。究相關機關是否採取相關監督管理及輔導處置作為，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不受侵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社調5)(112社正3)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法務部復函部分︰檢送該部復函影本，函請衛生福利部轉致所屬地方政府社政機關知悉/參辦。

二、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府惠予積極檢討改進，並於每半年(每年1月31日、7月31日前)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因應COVID-19疫情視訊診療作業須知」，將全民納入遠距視訊診療對象。然偏鄉及離島地區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的遠距醫療推動上卻有視訊及網路設備維護作業未盡周妥、網路寬頻不足、教育訓練未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社調18)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31日前，說明截至同年7月底之賡續辦理情形並提供佐證資料見復。

七、衛生福利部函復，苗栗縣某私立教養院，發生虐死28歲自閉症服務使用者，凸顯因為自閉症照顧與支持資源供需不均，劣質機構沒有退場機制，造成憾事一再發生，主管機關對於劣質的機構是否有退場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111社調10)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無須再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該部統計顯示，107年國人因精神疾患就醫約270萬人，較99年增長24.8%。世界各地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許多創傷處理、情緒問題與療癒之路被迫中斷。該部於108年底頒布「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惟全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在申請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仍遭遇許多阻礙。究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是否有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社調16）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續復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114年3月31日前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108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新竹縣政府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未確實督促承商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並適時修復損壞設備，致公共建設長期閒置，無法達成預期效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0社調1）(110社正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環境部辦理，並於113年7月31日前函復本院。

十、行政院函復，據訴，高姓疼痛科病患需長期使用管制藥品以緩解疼痛，雖經其主治醫師一再申覆，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卻不同意渠使用管制藥品，涉有未經法律授權，逕自剝奪病患免於疼痛之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0內正5)。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就本案糾正事項檢討改善，並定期(每年1月31日前)將具體執行成果函復本院。

十一、勞動部函復，有關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發生率明顯高於本國勞工，在98年至107年的統計資料中，製造業移工職業災害失能千人率幾乎都是本國勞工的兩倍等情案之處理情形。(109財調28)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113年6月30日前函復本院。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民國89年間龍發堂涉嫌虐待精障病患、違法營運，前經本院調查有案，惟迄今近20年，該堂仍無專業人員照護，並於106年間爆發肺結核及阿米巴痢疾等群聚感染事件。究後續安置、救助及長照需求等是否妥善處理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8內調79)。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於114年1月31日前函復本院。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正視勞動權益意識提升、勞資關係改變的趨勢，漠視地方政府對於委託社福團體辦理法定社會服務的經費，並以部分補助辦理法定服務，造成社福團體經營困難，轉嫁責任給委外補助團體，核有怠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8內正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113年6月30日前辦理見復。

十四、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勞工，惟就業服務法第52條修正後，重新招募業務量大幅縮減，建置之選工系統亦無法及時提供雇主用人與外籍勞工工作需求等情案之處理情形。(108財調48)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113年7月31日前函復本院。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臺南市政府一家養護機構女性照顧服務員網路直播對男性住民做出不當行為，住民因服用安眠藥而無力反抗，且不知照服員在拍攝直播。該府社會局是否調查有無其他住民受害，是否有怠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社調6)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爾後自行列管辦理，免予再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

十六、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已推動設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並開辦全民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惟聯合評估資源尚有不足，參與方案院所仍少，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9內調19)。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花蓮縣政府對某監護保護個案，以其曾受重大創傷導致身心狀況不穩定為由，多次阻絕與案主有親密情誼的家庭友人接觸，猶如將個案隔離孤立；另據報載，東部某就讀國小女童因被緊急安置，嗣女童父親向縣府申請會面探視，亦遭否准，究相關機關有無引介資源，對於身心受創的案主積極建構親友支持網絡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8內調51)。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花蓮縣政府賡續落實相關支持服務，並自行追蹤列管本案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二、調查案結案。

十八、衛生福利部函復，目前國內麻醉意外事件頻傳，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進行各項改善措施，包括麻醉相關併發症與死亡分析、麻醉醫護人力改善規劃、麻醉品管登錄，以及其他具體改善方案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07內調71) (107內正25)。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糾正案結案。

十九、高雄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函復，邇來發生數起幼兒遭保母及托嬰中心虐待事件，涉悖於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不當對待之意旨。究我國現行防範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之機制為何，是否落實執行，應如何杜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111社調27)。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函請高雄市政府秉權追蹤列管，督促所屬落實該府前就本案所復各項檢討改善措施，免再函復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二、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三)，函請新北市政府於113年6月30日前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監察業務處移來，衛福部率將國外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畢業生參與國考之學歷審核依據，由「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歷採認原則」逕自變更為「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疑放寬學歷採認標準，且已涉及不當執行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附帶決議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參酌蕭自佑委員、李鴻鈞副院長、鴻義章委員、高涌誠委員、王榮璋委員、紀惠容委員、林文程委員、賴振昌委員、田秋堇委員、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發言。

二、本案移回監察業務處卓處。

散會：下午 03時30分